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28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三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88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4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000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3,08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3,68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6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3,08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62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1%；反对 46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21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249%；反对 46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351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9%；反对 7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5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03%；反对 736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69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陆维森律师、赵俊波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